

#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港区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研究制定全区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并督导落实；按照区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部门负责政法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6、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8、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9、办理区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指导镇、街基层政法、综治机构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 1  |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政法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03.5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503.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193.28 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193.28 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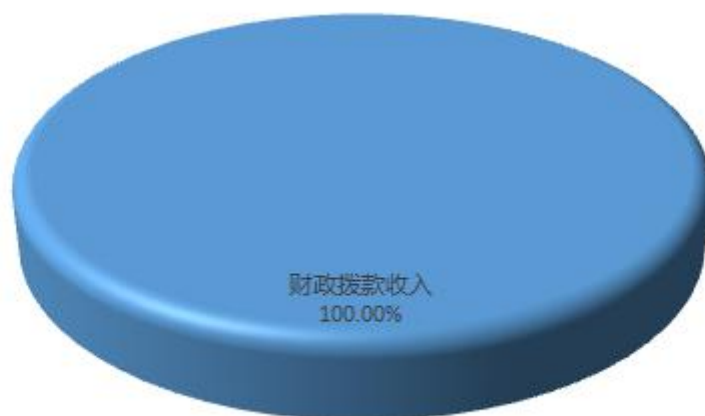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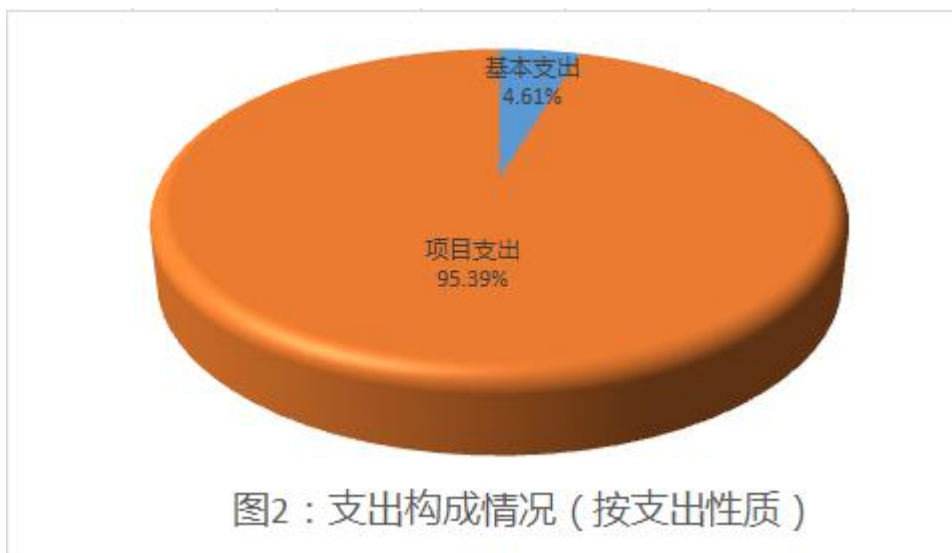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 万元，占 4.61%；项目支出 465.37 万元，占 95.39%；经

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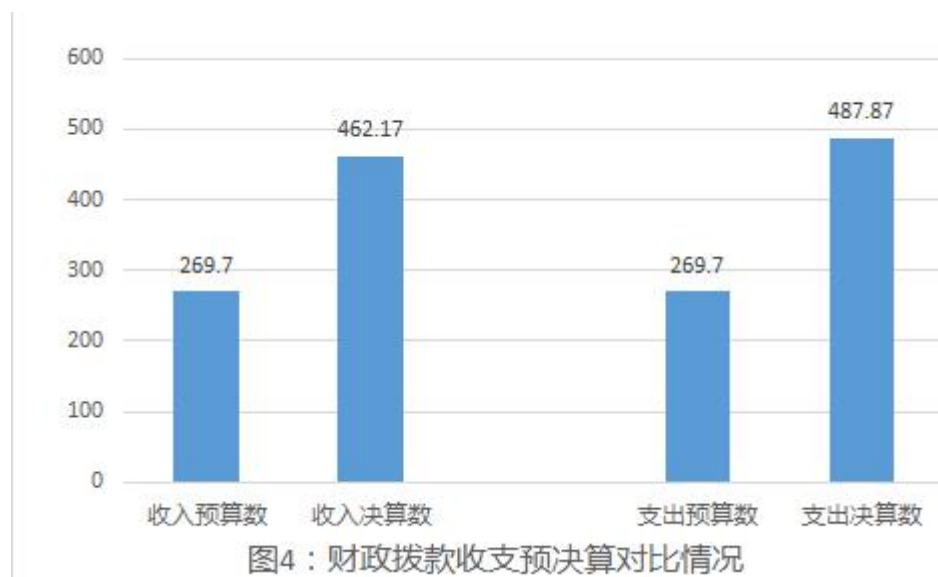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2.1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75.94 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87.8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63.7 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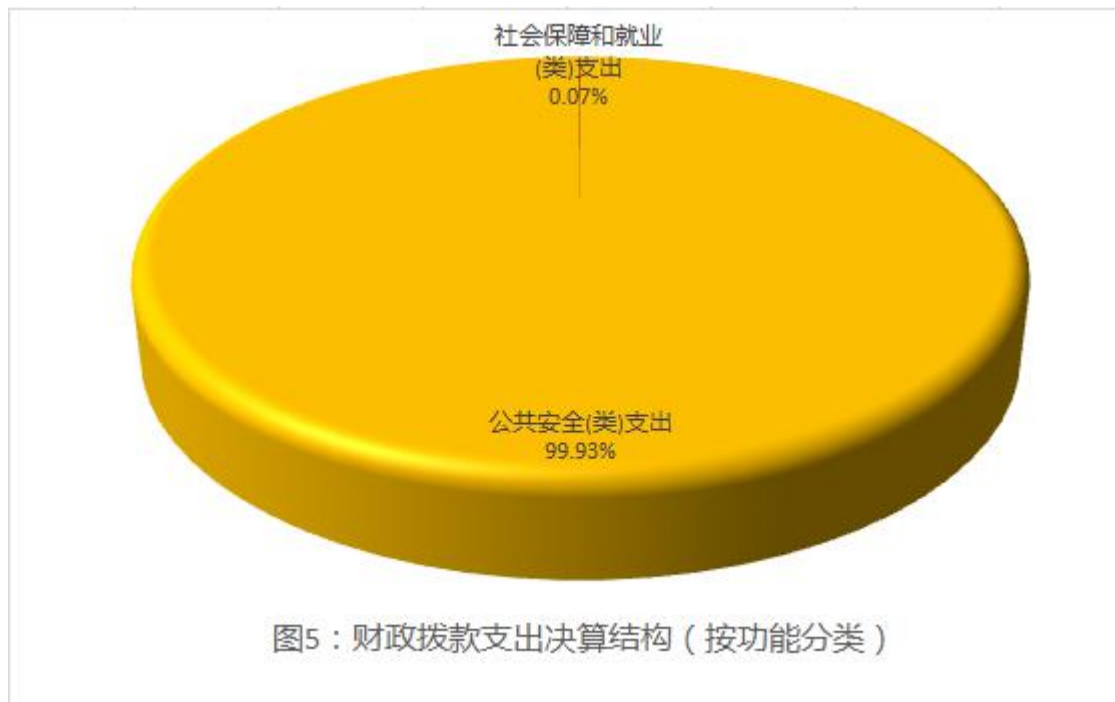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36%，比年初预算增加 19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不足，追加经费；本年支出 4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89%，比年初预算增加 218.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不足，追加经费。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7.51 万元，占 99.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36 万元，占 0.07%。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0.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0.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1 万元，增长降低 0.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单位通过深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改进方法，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结果应用体系和过程监控体系，形成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我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造政法工作绩效监管格局，

1、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领导多次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能和职责分工，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及我区颁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适合政法委工作实际的具体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并结合执行情况适时完善。

2、严格目标审核，实施过程跟踪。预算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我单位经专家指导逐一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使其具备灵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年度内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跟踪，定期对项目运行数据和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3、提高评价质量，健全结果运用。为客观反映财政支出绩效，我单位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综治工作的总体部署，海港区结合区情实际，积极响应，精心组织，抓考核，对全区平安建设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定责任，逐镇街、部门签署平安建设责任书；建机制，完善特殊人群工作手段、活化工作方法，社会面治安持续良好，特殊人群管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走在全市前列。

##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委监委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计算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权重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权重  | 权重     |      |                                                | 评分标准                                                              |
|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5   | 46.75  | 0.0  |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10  | 0.00   | 10.0 |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 5   | 0.00   | 0.0  |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 3   | 0.00   | 3.0  |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 2   | 3.53   | 1.5  |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 10  | 0.00   | 10.0 |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 10  | -19.55 | 8.0  |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 10  | 3.11   | 9.5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合计）*100%               |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 5   | 0.00   | 4.5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 5   | -24.72 | 2.5  |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财政拨款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 5   | -15.13 | 5.0  |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
|                    |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比重  | 10  | 0.00   | 10.0 |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财务状况               | 资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变动率               | 7   | 0.00   | 7.0  |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 6   | 0.00   | 6.0  |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事业类往来款变动率              | 2   | 0.00   | 2.0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人员情况               | 在职人员控制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0.00   | 3.0  |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 1   | 0.00   | 1.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
|                    |             | 其他人员增减率                | 1   | 0.00   | 1.0  | 其他人员数：（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    | 84.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17 万元，增长 89.8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不足，追加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